

##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5 月 12 日上午 10: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尹俊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1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并签订《借款合同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，并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 4 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利率报价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 LPR 为 3.0%，最终以借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）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。

本事项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

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**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